甲方:

乙方:

乙方为员工,因办理甲方业务需要,使用乙方汽车一辆(私)(车牌号:),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协议期限及租金:

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, 无租金。

二、使用方式:

甲方使用乙方汽车期间,乙方不得再将该车作为私车使用。

三、费用分摊:

- **1**.甲方承担乙方汽车在业务范畴内进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,包括汽油费、过路费、停车费、清洗费、正常保养(修)等日常费用。
- 2.甲方承担对乙方汽车使用期间的投保费用,包括交强险、车辆损失险、盗抢险、自燃险、 第三责任险。

四、风险承担:

甲方在使用期内,承担乙方汽车发生的交通事故、失窃、毁损等风险,以下情况除外:

- 1.乙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驾驶汽车发生交通事故;
- 2.乙方故意捏造汽车失窃、制造汽车毁损情况的。
- 五、协议终止及解除:
- 1.如甲、乙双方在使用期届满时未达成延长使用期协议的,则该协议自动终止。
- 2. 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,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- 3.租车期间,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,遵守甲方规章制度,服从车辆调配,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出现违纪现象,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。
- 4.双方如有特殊原因提前解除协议,需提前一周告知对方。

六、其他:

- 1、有关费用报销及支付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,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,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一份,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**3**、有关协议的一切争议,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出 起诉。

甲方 (签字盖章): 乙方 (签字盖章)

年月日年月日